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工程師學會用箋)

香港工程師學會就如何加快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政程序 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工程師學會”)曾研究建築署就二十五項選作優先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政程序及所需時間所擬備的文件，並希望提出下列意見，供小組委員會參考。

2. 工程師學會認為現時的推行政程序和所需時間均可縮短。就此，我們提出下列可加快各項程序的建議。隨文附上列表(附錄I)，以供參閱。

工程師學會建議的各項程序所需時間

3. 政府的內部程序和區議會的諮詢工作(程序(1)、(2)及(3))可在6個月內進行和完成，而在該段期間可同時進行甄選和委聘顧問的工作。我們認為推行有關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時間可以縮短，因為該25項工程計劃已在2005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選作優先推行的項目，而該等工程計劃應已備有充分的背景資料。我們相信，擬備工程界定書和民政事務局批核的程序，均可加快進行。至於甄選和委聘顧問所需的時間亦可縮短，並應與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工作同時進行。

4. 我們同意擬備詳細設計和招標文件的工序(程序(5))可與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的程序(程序(6)、(7)及(8))同時進行。然而，我們認為該等程序所需的時間可較原本建議的縮短25%。依我們之見，顧問應可更快地完成擬備初步設計、施工圖和招標文件的工作。

5. 我們認為要求在4個月內完成審核標書的相關工作(即程序(9))是合理的。施工時間(程序(10))須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至於工程的複雜程度，則要待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才可得知。

25項優先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各項推行程序及所需時間

	程序(註1)(註6)	休憩用地 (原定所需時間)	休憩用地 (工程師學會建議 的所需時間)	圖書館及室 內體育館 綜合大樓 (原定所 需時間)	圖書館及室 內體育館 綜合大樓 (工程師學會 建議的所需 時間)	游泳池綜合 大樓 (原定所需 時間)	游泳池綜合 大樓 (工程師學會 建議的所需 時間)
		約需時間(月)					
(1)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擬備及由民政事務局批核工程界定書。(註2)	4	6	4	6	4	6
(2)	康文署就工程計劃範圍諮詢區議會	與(1)項同時進行		與(1)項同時進行		與(1)項同時進行	
(3)	由建築署擬備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批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4		4		4	
(4)	甄選及委聘顧問公司	6		6		6	
(5)	工程獲預留撥款後(註3)由顧問進行初步和詳細設計工作,以及擬備施工圖及招標文件等	10至18 (視乎工程規模及 複雜程度而定)	7.5至13.5 (縮短25% 時間)	18至22 (視乎工程規模及 複雜程度而定)	13.5至16.5 (縮短25% 時間)	20至22 (視乎工程規 模及複雜程度 而定)	15至16.5 (縮短25% 時間)
(6)	在有需要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	6 (如有需要)	沒有意見	6 (如有需要)	沒有意見	6 (如有需要)	沒有意見

(7)	康文署須就工程的設計草圖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與(5)項同時進行	與(5)項同時進行	與(5)項同時進行	與(5)項同時進行	與(5)項同時進行	與(5)項同時進行
(8)	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然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與(5)項同時進行	與(5)項同時進行	與(5)項同時進行	與(5)項同時進行	與(5)項同時進行	與(5)項同時進行
(9)	由建築署招標聘請承建商、審核標書及向中央招標委員會申請批核	4	4	4	4	4	4
由策劃至工程動工所需時間(註4)：		28至42	17.5至23.5	36至46	23.5至26.5	38至46	25至26.5
(10)	施工時間(註5)	18至35 (視乎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沒有意見	28至35 (視乎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沒有意見	31至35 (視乎工程規模及繁複程度而定)	沒有意見

- (註1) 有關程序及所需時間只適用於一般優先工程項目，並不包括某些工程所需要的特殊程序，例如收地、環境影響評估、鞏固斜坡工程等。
- (註2) 如工程項目涉及興建政府大樓，可能需要尋求其他部門共同發展以充分使用土地，否則需獲政府產業策略小組批准，工程方可進行。此類工程項目所需時間較長，由6至18個月不等。
- (註3) 由康文署在資源分配計劃中申請預留撥款。
- (註4) 未包括進行註3所述程序所需的時間。
- (註5) 包括工程因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出現延誤的時間。
- (註6) 工程師學會建議政府應考慮採用其他採購模式，例如設計連施工模式。建築署已在多個工程項目中成功採用設計連施工的模式，大大縮短了項目周期，而不影響工程項目的成本和質素。